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李碧玲

電話：4711752

電子信箱：beling11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080007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桃園市書法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課程表 (1080007496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08學年度「桃園市書法專業教學師資專業
成長課程---書法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 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31日桃教小字第
108009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楷書基本筆法指導-如何指導學生寫楷書、書法
欣賞要領-如何指導學生欣賞書法
- 三、講師：葉日貴理事長、周志平老師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8年12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
時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五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計90人(含工作人
員)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龍潭區文化
路188號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



校：石門國小)，以90名為限。

八、本研習提供餐盒，請參與之學員於12月22日前至研習系統完成報名，並註明葷、素，俾利統計人數。另為響應環保，學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九、自備用具：大楷毛筆、硯台、墊布。

十、本校停車位不足，請儘量共乘。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時後進入本校。停車位置：可自本校附近警察局旁巷道抵達本校側門進入停車場，或自本校大門進入籃球場，請依照引導人員指揮停車。如車位已滿，請自行尋找路邊停車位。

十一、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因適逢例假日，請各校依權責予以參加研習人員覈實補休。

十二、詳細行程請參閱附件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教務處03-4711752轉210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